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 340/E26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治安警察局長期以來非常重視監察車輛超載及超重的情況，隨著近年本澳機動車輛數量不斷增加，以及各項大型基建的陸續開展，道路上運載貨物的車輛流量大增，警方極為關注其中衍生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，對於有駕駛者作出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違法行為，必定認真處理，嚴懲危害交通安全的駕駛者及加強監管。在檢控工作上，治安警察局除加強對運輸車輛的巡查工作外，亦派出專責行動小組不定時到運輸車輛經常途經的地點加強截查，倘發現超重或超載等違規情況時，會嚴格依照法律規定執行檢控。

根據資料顯示，於 2014 年全年，檢控各類車輛超重 3188 宗、超載 149 宗、危險載貨 142 宗、以及運載物品無蓋布 71 宗；於 2015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，檢控各類車輛超重 992 宗、超載 23 宗、危險載貨 30 宗、以及運載物品無蓋布 20 宗。除透過採取行動加強檢控外，治安警察局亦會與運輸業界加強溝通，並透過各方面廣泛宣傳超載及超重的危害性，冀業界能自律守法，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及保障各道路使用者之安全。

隨著本澳社會經濟急速發展，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大幅上升，現時每日搭乘巴士人次已逾 53 萬人次，更曾創出單日乘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人次超過 59 萬人次的記錄。為避免巴士出現超載情況，同時緩解市民的出行需求，交通事務局已不斷要求巴士公司因應客流情況，尤其在尖峰時段，作出靈活調度和加派特別班次，以能及時疏導乘客。與此同時，交通事務局已與治安警察局協調，在繁忙時段協助留意巴士的載客及行駛情況，並在節假日及上下班的車流高峰期協助疏導，預防意外發生。

對於巴士的承載量，目前所有巴士車身都會列明載客人數上限，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的規定，車輛的載客人數不得超過車輛的載客量，並禁止以危及乘客或駕駛安全的方式載客。若違反有關規定，將按每名違法運載的乘客計算，向駕駛員科處罰款澳門幣 300 元。兩部門會透過教育和宣傳，加強駕駛者及乘客的交通安全意識，提高司機自律守法意識，拒絕超載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
鄭岳威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